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知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蜀”）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天龙，股票代码仍为：30002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20%。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股票简称：ST 天龙；
- 股票代码：仍为“300029”；
- 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14日；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四川中蜀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子公司，截止本年度 11 月 30 日，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21%，其 7 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4 个，冻结金额合计 1028.98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 99%，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48.76%。

公司因前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一项规定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为公司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主要银行账户，此次冻结对公司当前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董事会的后续解决措施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项目分包合同纠纷，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中能昊阳沟通，争取尽快消除该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